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726号）等工作要求，进一步普及痴呆早期发现、及时干预的主动健康理念，提高老年人群对痴呆的知晓率，提升老年人群脑健康水平，降低痴呆的发病率，拟在北京 16 区开展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服务。

### 二、项目目标

对不少于 20 万人的常住人口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服务，探索开展老年痴呆预防干预等服务模式，提升基层对老年痴呆早期识别与筛查的服务能力，形成全民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工作的社会氛围。

### 三、主要任务

#### 1. 脑健康体检服务

结合工作要求，提供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服务，制定筛查服务标准流程，形成完整的筛查实施方案，涵盖痴呆风险因素及认知测查等内容，为全市 16 区常住人口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20 万人的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及健康指导服务。选取部分筛查对象，开展筛查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 2. 专业服务能力建设

立足基层，培养老年人脑健康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制作培训材料，组织开展不少于 1000 名专业人员的专项培训；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和培训考核内容；培训应覆盖全市 16 区，区级覆盖率达 100%，且培训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

#### 3. 健康宣传教育

依托项目开展契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人脑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年度累计覆盖人群不低于 10 万人次。

#### **4. 风险人群管理**

对既往参与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有认知障碍风险的老年人，进行脑健康风险监测服务，健康风险监测服务率不低于 40%。

#### **5. 健康体检指导**

对参与服务的老年人提供科学、准确的脑健康体检报告。对个人体检信息予以保密，防止个人隐私数据泄露的发生；使用安全可靠的政府认可的数据存储载体。

#### **6. 高风险人群干预**

以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依托，有针对性地开展痴呆高风险人群健康管理与干预指导服务，认知障碍管理相关人员对认知障碍风险人群进行早期干预指导率不低于 50%。

#### **7. 项目质控与评价**

开展项目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进行项目执行全程监测及效果评价，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四、服务机构要求**

1. 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保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等。
2. 具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确保项目相关数据的储存及使用安全，未经项目招标方同意不得使用相关数据。上报、导出、传输、分析数据等操作必须确保在数据安全环境下进行，杜绝信息泄密，具备三级等保资质。
3. 具有痴呆风险筛查电子化工具且具有软件著作权。
4. 具有认知障碍管理人员（需具有医师资格证书）。
5. 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包括医学、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统计学、计算机科

学领域的多学科背景专业人员。

### 五、项目实施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六、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从项目决策管理，工作基础，经费执行合理，过程管理，组织机构架构，实施流程，资金收支管理制度，项目效益方面、完成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情况等进行评审。

### 七、其他要求

#### 1. 培训费要求

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第八条，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本项目属于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 交通	其他费用	合计
二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元 / 人 天

★投标人所报培训费用不能超过二类培训规定的 550 元/人天，如超过则做废标处理。

## 2. 师资费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会议等其他活动中聘请专业人员或专家学者讲课可参照该标准。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3. 投标单位需承诺遵守党政机关的培训管理规定，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